

防疫保單之亂—每天 10 億賠不賠？

陳國樑／政大財政系教授

May 22, '22

面對各界質疑先是放任防疫保單上架，如今疫情猛爆，進而偏袒保險業者；金管會保險局局長親上火線：「即使每天賠 1 億，符合契約就要賠。」壯哉其言！請問局長：「如果每天賠 10 億，是不是也要賠？」不惜一切代價下，若不夠賠，金管會如何因應？

「防疫保單之亂」真正的危機在於：原本屬於產險業者不當保單的風險，經由金融系統中，保險、銀行、投信等部門間的相互依存與緩衝，而成為棘手的「系統性風險」(systematic risk)。一旦發生「雪球效應」(snowball effect)，影響所及，不會是產險業者要不要增資、或是有哪幾家業者會倒閉，而是整體資本市場的崩壞，所撼動的是台灣經濟的血脈。

保險精算是一項十分複雜、要求嚴密、專業精深的高難度技術，但其基本觀念與出發點，並不難理解。學理所稱之「精算公平保險費率」(actuarially fair insurance premium)，是指在一定期間內的保險費率，恰等於同期間保險的預期給付。換言之，精算公平保險費率，使被保險人所繳之保險費，與保險公司對其風險所負之責任相當，進而使保險公司預期損益兩平。

舉例而言，事故給付 3 萬元的保險，若事故風險為十分之一，不考慮經營成本與利潤，精算公平費率為：給付  $\times$  事故風險 = 3 萬元  $\times$  1/10 = 3 千元；或每一元的保險，費率即為事故發生機率：0.1 元。由於精算公平保險費率僅得使保險公司預期損益兩平，考慮佣金、業務費用、利潤等，實際保單費率皆會大於精算公平費率。

按此邏輯，確診給付 10 萬元的防疫保單，當被保險人平均確診率等於疫情指揮中心所設定的 15% 目標時，精算公平、使保險公司預期損益兩平的費率，應為 1 萬 5 千元。保險業者以 5 百元推出保單，擺明了是將民眾對於居隔與染疫的憂慮，視為源源不絕、綠油油的「韭菜」，抱著賭一把的心態。

2020、2021 兩年，國內疫情未出現大規模散播，業者保費也確實大有斬獲。而今豬羊變色、單日確診數近 10 萬，卻傳出續保爭議、給付條件變更、給付金額可能縮水的消息，豈非耍潑皮無賴，贏了拿錢、輸了翻桌？

有人主張啟動保險安定基金，應特別強調的是，該基金來自保險業者所繳納之營業稅的部分，分毫盡是全體國人的血汗。營業稅為間接稅，實際租稅負擔在消費

者；金融業營業稅由使用金融服務的個人及企業負擔。就此而言，雖然業者為法定之「納稅義務人」，但實際作用為稅捐稽徵機關之「代徵人」。

營業稅為國稅，稅收不論是依法納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財源分配給地方，或由國庫統收統支，都屬於全民。過往為解決本土性金融危機，以金融業所繳納營業稅打消銀行濫放而形成的壞帳、收拾經營不善的農會與信用合作社、賠付被掏空倒閉的保險公司，靡費無數，盡是全民買單；竟有主事者囂囂然夸言：「金融自救」，寡廉鮮恥，太汗耳矣！

對於一般民眾而言，病毒是生命與生計的威脅；對於商人與政客而言，病毒卻是牟取私利與圖謀權勢的工具。防疫保單問題，如發生最糟的情形，不管如何善後，每一塊錢最終都要業者自己負擔，「賺錢業者放口袋，賠錢全民來買單」的不公與無道，絕對不容再發生。